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公招（服务）2022-039

采购项目名称：入河排口及涉水企业排水水质检测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GD-2022-039

合同金额（人民币）：人民币¥595200 元

（大写：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盖章）

中标投标人（乙方）：青海汇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采 购 日 期：2022 年 8 月 22 日

第一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 购 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分局

中 标 人：青海汇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南川工业园区入河排口及涉水企业排水水质检测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国德公招（服务）2022-039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合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二章 检测项目内容和费用

第二条 本次检测为入河排口及涉水企业排水水质检测项目委托检测，主要由乙方对南川工业园区 13 个入河排口、10 个涉水企业排口进行每周 1 次的水质检测，并在乙方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后向甲方出具合同期限内的全部检测数据的树状图（电子版、纸质版），如出现水质异常的乙方需及时进行水质分析排查（分析排查报告需在 3 日内由乙方提交给甲方），具体的检测点位、检测因子详见本合同的附件（《南川工业园区入河排口及涉水企业排水水质检测明细表》），总费用为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595200.00 元），合同期限为：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

第三条 如实际检测项目超出本合同附件内容的，应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确认，原则上检测费用不进行调整。

第四条 合作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协商确认检测项目，由乙方进行现场采样，乙方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本次监测费共计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595200.00 元）
共分三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待乙方完成自合同签订日起的前 3 个月的检测项目后，甲方为乙方支付第一笔服务款项，即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178560.00 元）；待乙方 2023 年第一季度检测项目全部完成后，甲方为乙方支付第二笔服务款项，即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零捌拾元整（¥238080.00 元）；待乙方完成整个检测任务并出具合同时限内的全部检测数据的树状图（电子版、纸质版）后，甲方为乙方支付剩余服务款项，即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178560.00 元）

每次检测完成后，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的检测报告。

付款采用银行转帐的方式，乙方提供 6%的增值税发票。

- 2、乙方帐户：

开户名：青海汇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6300-1363-7000-5930-0800

开户行：建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第三章 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六条 甲方责任：

- 1、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检测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检测服务；
- 2、如双方约定采用甲方采样送样并由乙方实施检测的方式（此方式采用时需由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出具相应正式通知，否则视为无效），乙方仅对来样检测负责。
- 3、如双方约定采用现场采样方式，甲方应：
提供一切必要的设备、资料以保证乙方采样的顺利进行（乙方需甲方提供一切必要的设备、资料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正式函件形式提出，

且应附相应的需求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固体废弃物、土壤、排污口状况等必要的资料；

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检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并安排一名熟悉委托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采样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时，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5、所检样品在乙方检验完成后，若甲方提出样品需退还或寄还，甲方需自理邮费；若无需退还，在乙方报告出具后的一周内甲方无异议，样品将由乙方自行处理；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样品保管服务，乙方则收取相应保管费用。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2、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3、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4、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

5、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6、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7、乙方对检测结果负责，在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时，乙方有责任进行复核或重新进行现场采样检测。

8、在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时，乙方在复核或重新进行现场采样检测的基础上，如水质数据继续异常的，乙方需对异常情况进行科学分析，并出具分析报告。

第八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 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 4、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免责条款：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发生不可抗力时；
- 2、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 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 4、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 5、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第四章 合同的终止、变更与转让

- #### 第十条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期限内，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负责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章 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1、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认真、科学、严谨的进行入河排口及涉水企业排水水质检测的（如：质量不合格、检测报告错误、检测的时间及点位、因子错误等），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0元；乙方连续3次或合同期限内累计3次未按照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认真、科学、严谨的进行入河排口及涉水企业排水水质检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10%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 2、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如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返工不及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乙方提交的技术标准、检测报告存在以下情形时，视为乙方提交的报告质量不合格：
- (1) 未按照时限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点位、因子、企业的检测任务的；
 - (2) 出具的检测报告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技术规范不相一致的；
 - (3) 检测报告存在重大错误，如企业名称错误、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引用错误、检测点位错误、检测因子错误等。
- 3、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检测报告等，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侵权行为造成甲方对第三者的赔偿金额，甲方维护权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它维护自身权利产生的其它费用。

第六章 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十二条 其他：

- 1、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2、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 3、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4、检测委托方如检测报告有异议，须由甲方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正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合同一式 6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6、检测内容按合同附件方案执行。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2年9月13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92号

开户银行：建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63001363700059300800

电 话：0971-2272136

传 真：

签约日期：2022年9月13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2年9月14日